

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飛航安全違規事件)
115年第1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115/1/1-115/3/31)

航空公司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星宇	114.08	星宇航空公司 JX741台北-曼谷班機之報到櫃檯作業未落實於乘客辦理報到劃位時，核對乘客身分證明文件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5所定之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第1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第5項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5萬元。
星宇	113.03	星宇航空公司 A350-941 JX001於桃園國際機場落地後進入關閉之 S4快速滑行道。	機長及副駕駛員3員均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 2項第 6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，各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中華	114.12	中華航空 CAL501/B77W 與台灣虎航 TTW250/A320飛航管制事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長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6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副駕駛員2員均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6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，各處以罰鍰新臺幣2萬元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